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3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婉儀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354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1806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潘婉儀於民國112年2月20日17時17分許，駕駛祖母曾秀靜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告訴人蔡東浩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2樓2之1號房之住處（下稱本案房屋）。被告明知本案房屋為他人之住宅，非經房屋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，不得擅自進入，竟基於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及授權。即逕行進入本案房屋，以此侵入他人住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潘婉儀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嫌，惟該罪依同法第308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蔡東浩，及其母親即告訴人蔡欣怡調解成立，且告訴人2

01 人均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
02 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1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3 書記官 賴佳慧